| **序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發言重點**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張OO | OO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 1. 本次公聽會不採用102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行政院版本，想請問本次公聽會的目標為何？政策為何？
2. 政策是不希望補習班辦理學齡前語言教學，但家長希望補習班辦理學齡前語言教學，因為幼兒園不得分科教學，此外，教保員可以勝任美語教學？
3. 教育部希望補習班若要招收學齡前，須依幼兒園規範辦理，為何？為何不訂出補習班辦理學齡前的規範？
4. 為何手冊出現補習班出現補習班與課照中心對照表？
5. 為何公聽會預設2議題？希望把預設立場拿掉，讓大家暢所欲言，可對所有法規表達意見，不要在這2議題上打轉。
 |  |
| 2 | 鄭OO | 銀O | 1. 現在家長不太懂幼兒園及補習班的差別，其實家長不是笨蛋。因為只有補習班可以合法請外師。為何要禁止孩子學習語言？乾脆禁止孩子學習所有科目算了。
2. 孩子學語言的黃金時期是7歲以前，請不要剝奪孩子的受教權。
3. 香港、新加坡、韓國都讓孩子從小學習外語，積極培育擁有三項專才的人才。臺灣不進反退，多年教改已將臺灣學子的教育水平往下拉，現在還要限定幼兒只能學習律動及美術畫畫，我想問問在座的官員，你們這樣不是在殘害國家的幼苗、降低台灣的競爭力嗎？
4. 6歲以下是非義務教育，為何政府要干涉這麼多？今天如果這法通過，一般孩子要如何學習外語？只有有錢人可以請家教，將造成階級社會。
 |  |
| 3 | 江OO | 自由業、家長 | 1. 自由是在不傷害他人的情況下，人民保有選擇的權利，我期待這次修法的過程仍能保有民主自由的精神。
2. 這次公聽會很明顯是針對補習班式的幼兒園所做的修法，企圖將全美語及雙語教學的幼兒園趕出幼教市場。
3. 現在環境需靠外銷，所以外語非常重要，學習語言的黃金時間是3-4歲，在生活中學習，目前只有補習班式的幼兒園可以有這種學習機會。不應剝奪小孩學美語的權利。
4. 依靖娟資料，這幾年全美語或雙語幼兒園急速增加，這是因為家長有需求。
5. 依哈佛研究，透過幼兒全美語教學才能發展7大領域智能。
6. 本國是國小3年級才開始學美語，但別國國小3年級的學生已經開始學程式設計了，而中文是不能進行程式設計的。又美國是研究發展及學術最精良的國家，如果看不懂英文要如何與世界接軌？
7. 我們只要確保小孩的安全無虞，實在不應干預太多，應鼓勵小孩從事學習、喜歡學習而不是禁止學習。
8. 建議將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言，且要在學齡前開始學習，將英文教學納入公共托育的課程中。
 |  |
| 4 | 林OO | 長OO美語 | 1. 規範補習班招收未滿6歲學童的法規，曾在教育部2度送法案到立法院，但因會期沒討論到被退回。
2. 要做防堵要有疏導措施，禁止補習班教學齡前幼兒美語，應有疏導辦法。
3. 今天公聽會的議題都是從課照中心、幼兒園立場出發的。
4. 議題二只要有違反公序良俗，想做任何事都會違法，要如何精進？要精進到什麼地步？補習班讓雙薪家庭的孩子有地方可以去。
 | 未繳交發言單 |
| 5 | 陳OO | OO市兒童托教協會 | 1. 為何102年9月9日送到立法院，到現在法都還沒出來，就是教育部送了有爭議性的法案，現在問題不是出在補習班教什麼，應是要把重點放在限制補習班不能經營幼兒園。
2. 請教育部訂出為孩童最佳教養利益的法案，不是限制補習班不能收6歲以下、不能教美語。
3. 要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前，先整頓違反準則第38條的補習班，不能以美語作幌子卻違法經營幼兒園及課照中心。
4. 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各地方政府補習班管理規則。
 |  |
| 6 | 蔡OO | OO縣補教協會 | 1. 實名制新竹縣只有1個承辦人，教育部說2周內要公布清查結果，到現在都還沒公布清查結果。
2. 聘請員工要經政府同意，新竹縣沒有承辦人，補習班是不是都不用聘請人員了？
3. 縣市政府對未立案補習班根本束手無策，卻對立案補習班強力稽查。
4. 定型化契約：

(1)各縣市補習班管理規則都有明確訂定退費規定，只要落實執行，為何還要簽訂定型化契約？(2)家長不願意簽定型化契約。(3)定型化契約太繁瑣，要簽11次名字。1. 交通車：

(1)為何補習班的交通車法規要跟幼兒園的法規綁在一起？(2)為何補習班駕駛一定要有職業駕照？(3)租賃大型巴士限定要在10年內的車輛，造成租車成本上漲，請問如何解套？(4)若自購車輛勢必會有超載情形。1. 納稅：補教業者不是沒有繳稅，而是合併到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且補習班屬教育類，本來就是合法免徵營業稅，為何現在要課徵5%營業稅？
2. 補習班是市場供需問題，市場機制，為何要接受15個管理單位的控管？
 |  |
| 7 | 王OO | 台O市私立雙語文理短期補習班 | 1. 課照中心的師資不符合家長的需要，教保員要如何教學生課業？
2. 課照中心一定要有教保員、不能請教師。補習班不能主動提供膳食，是否要由家長準備？補習班可以外訂餐點嗎？
3. 希望教育部規定補習班授課在4小時以內，其他不要規定那麼多。
 |  |
| 8 | 謝OO | 中華民國兒童OO聯合總會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是我國18歲以下國民，有關福利與相關權益位階最高的法令。101年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照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兩部專法制定的目的就是為符應2-12歲兒童身心發展的最佳利益。且為符合其招收年齡層、兒童的最佳利益在師資、設施設備方面有專業的考量。
2. 補習班原本的設置目的是為了研習技藝或升學文理而設的短期且非正規的教育機構，並未針對特定年齡層規範各項軟硬體及師資標準，與上述兩種機構差異極大。因此，以各種名目的補習，進行長時間收容2-12歲兒童，就是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應依兒少權法第105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3. 如果補習班提供幾小時的才藝補習沒關係，學美語也沒關係，但不要把補習班當成幼兒園經營，幼兒園只能經營不分科教學。
4. 因為法規嚴格，所以幼兒園和課照中心比較少。
5. 希望訂定落日條款，融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
 |  |
| 9 | 陳OO | OO縣補教協會 | 1. 新竹縣補習班須接受15個單位的管轄。
2. 請教育部用正面表列管理補習班，不要用負面表列管理補習班。其中準則第9條第4項聘員工要報備。其他行業都沒有要事先報備。補習班教職員工流動率高，如果新進離職都要報備，將加重業者行政負荷。
3. 建議簡化文書業務：簡化補習教育法不實際的條文，讓政策回到地方自治法，教育部不要干涉太多。而補習班與課照中心是相同性質的單位，卻因為教育部制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讓兩機構業務重疊，造成補習班執行業務的困擾。
4. 補習班無年齡規範，為何要特別討論未滿6歲？
 |  |
| 10 | 林OO | 財團法人OOOOOO文教基金會 | 1. 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混淆家長視聽：業者用補習班的名義執行幼兒園的業務。
2. 師生比、師資：

(1)補習班無明定師生比規範，幼兒照顧處境堪憂：相較於幼照法的師生比規定，補習班無任何師生比規範。(2)補習班沒有明定照顧幼兒園年紀及國小年紀的師資資格。1. 樓層、面積、設施設備：期待可比照幼兒園、課照中心訂定符合孩子的需求。
2. 評鑑管理：相較於幼兒園4年1次評鑑，補習班無評鑑機制，僅就補習班是否有設置廚房，無法解決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的問題。
3. 修法建議：負責人及教職員工的消極資格，希望比照兒權法。
 |  |
| 11 | 許OO | 財團法人OOOOOO文教基金會 | 未發言。 |  |
| 12 | 藍OO | OO市補教協會 | 1. 幼兒除了進入幼兒園能不能進入補習班？就像小學生除了進學校是不是可以在家自學？幼兒園非義務教育應讓家長自行選擇。
2. 補習班是1年1次消安及公安檢查；幼兒園是2年1次公安檢查，5年1次評鑑。政府對補習班及幼兒園的管理孰鬆孰緊，一望便知。
3. 補習班的監督單位除了政府機關還有家長，家長們隨時在檢視補習班，沒有人會拿自己的寶貝開玩笑。
4. 每次修法的驅動者都是托教協會及靖娟基金會。有困難應自己去解決，而不是消滅別人只讓自己留存。政府機關不要淪為市場競爭的打手。
5. 幼兒時期有充足的時間可沉浸式的學習，補習班培養學生外語能力是有目共睹的。
 |  |
| 13 | 王OO | 台灣OO教育聯盟 | 未發言。 |  |
| 14 | 張OO | OO市私立豐O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 1. 要不要讓幼兒學美語是家長依據幼兒最大利益的考量做出的決定。
2. 不要剝奪幼兒的受教權、人民的工作權。
3. 本次針對禁止補習班教英語的修法方向，實本末倒置：非補習班業者非法經營幼兒園，是幼兒園非法教授外語。
4. 現行法規就補習班上課環境、設備安全性等業已立有相關規範。
5. 補習班師資、人員之聘用資格，現行法規均已有相關規範。
6. 是否應提早學習英語，應由家長選擇，而非立法禁止補習班教授幼兒美語。
 |  |
| 15 | 魏OO | 長OO美語 | 社會發生任何事件第一個就檢查補習班，補習班很容易成為眾矢之的。請考量業者經營困難好好思索政策法規該如何訂定，才能有效管理業者，使業者能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 未繳交發言單 |
| 16 | 王OO |  | 未發言。 |  |
| 17 | 林OO | OO市兒童托教協會 | 1. 短期補習班亦即短暫的補習，又課照中心已立法，補習班不應經營課照中心業務。
2. 幼兒是可以學美語的。
3. 建議業者申請多張牌照，立案補習班經營補習班的業務、立案課照中心經營課照中心的業務。
 |  |
| 18  | 吳OO | 瑞O開發有限公司 | 1. 因為目前幼兒園不能教英語，教育局訪查幼兒園時，孩子課上一半外師就必須要離開，使小孩恐懼上學，只好選擇就讀全美語補習班，這樣小孩就不用懼怕上課上到一半老師被趕走。
2. 家長的眼睛是雪亮的，會評估小孩念書的環境，也會為小孩選擇優良的師資。孩子是家長的寶貝，家長會有最好的判斷來選擇適合孩子的學習環境。
3. 為何要限制補習班招收幼兒？幼兒園環境、師資真的都比較好、比較安全、比較合法嗎？
4. 補習班也是教育部管理的機構，只要是合法立案的補習班，孩子的安全應該都是有保障的。
5. 從小學習美語對小孩是非常重要的，請勿剝奪孩子的受教權。
 |  |
| 19 | 邱OO | 台O科技大學 | 1. 學前孩子是否要學英文？10年來爭議不斷，代表這不是可以貿然施行的政策。
2. 請政府機關思考如何鼓勵不同年齡的孩子主動學習、幫助改善孩子的學習環境，不是用負面表列。
3. 讓想學的可以好好的學，不要讓不想學的去限制想學的。
 | 未繳交發言單 |
| 20 | 連OO | OO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 1. 希望法規能於短期補習班業務中增設「課業輔導」：目前常常有法規誤解，誤以為文理補習班只能上課不能做功課上的輔導。
2. 請先解決未立案補習班問題：合法業者願意配合政策，但這些政策只約束到合法立案補習班，未立案業者反而不受限制，得利的都是未立案者。
3. 實名制：在修法之前的宣傳單、廣告宣傳布條是否也要跟著修改？如果是將造成補習班經營成本上漲，政府得否給予相對應的補貼。另老師取藝名與徹查狼師沒有一定關係，藝名是讓學生更好記。
 |  |
| 21 | 石OO | OO大學家長 | 1. 公聽會發言多為利益取向的補教業者以及他們找來的家長代表，發言多以自身商業利益為主。
2. 大部分家長根本不懂補習班與幼兒園的規範差異，他們不是傻，是笨到相信國家法律會保護他們小小孩的安全。家長只知道看環境乾不乾淨、有沒有外師。
3. 反對補教業者以補習班立案但進行幼兒園之實。短期幼兒上課應以「課後照顧」規範；全日/半日托兒應輔導轉型為「幼兒園」，分流規範、輔導立案。補習班就是補習班、幼兒園就是幼兒園，要教什麼可以再討論，不希望小孩學會英文，卻付出更重大的代價。
4. 請慎重考慮安全：針對招收學齡前幼兒的補習班，建議消防法規比照幼兒園設立標準，應有更嚴格的規範。
 |  |
| 22 | 洪OO | 中華民國OO聯合總會 | 未發言。 |  |
| 23 | 王OO | OO市補習教育協會 | 1. 6歲以下是兒童學習語言的黃金學習期。
2. 鄰近國家(大陸、日本、韓國)對幼兒學習採開放態度，英文、中文、韓文都有學。
3. 除了母語外，其他外語及人工智慧(程式語言)，希望政府機關也能一併開放學童學習，讓家長自己來選擇孩子要學什麼。
4. 請政府官員在做任何決定時，想想自己是如何為小孩選擇補習班的。
 |  |
| 24 | 王OO | 台北市私立貝O語文短期補習班 | 1. 人民有權選擇自己要學的，政府不應限制。
2. 以前小學不能學英文，現在為何又可以學？
 |  |
| 25 | 侯OO | 科O美語 | 1. 因世界各國都在徵聘北美外籍教師，且外師申請良民證需要時間(例如：美國FBI出文件要5個月)，建請政府採變通辦法，以切結書代替良民證正本，先行取得外師聘僱許可。
2. 日本、美國、英國都將教育當成產業，本國應以吸引留學生到本國學中文為目標，現行留學生大多在大專院校學中文，倘補習班能吸引國外的留學生前來學習中文，亦能創造教育資源。
 |  |
| 26 | 吳OO | 台北市私立快樂OOO美語短期補習班大安分校 | 未發言。 |  |
| 27 | 楊OO | 台北市私立快樂OOO美語短期補習班大安分校 | 未發言。 |  |
| 28 | 邱OO |  | 1. 履約保證是消費保護趨勢，補教總會為提供業者一個實用有效的品保履約機制，已於106年3月12日正式成立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俾利有效落實履約保證。
2. 補教總會提出成立品保協會，讓業者可參加履保。希望受到主管機關的重視。
3. 本次修法建請將「補教業品保機制」入法，作為履約保證的選項，並對未立案之業者加重罰責。
 | 現場登記發言1 |
| 29 | 莊OO | 家長 | 1. 曾送小孩去幼兒園，該幼兒園有教美語，但效果不彰；後來寧願放棄幼兒相關補助將小孩轉學到有外師的補習班學美語，不但學習效果良好，小孩也學得很快樂。
2. 現在教育部要限制補習班招收幼兒學習英文，我不想要我的小孩再回到幼兒園學沒有效果的英文。
3. 請政府機關不要干涉父母的選擇，如果修法通過了，我的小孩可以去哪裡學習英文？
 | 現場登記發言2 |
| 30 | 黃OO |  | 1. 如果未來中小學教育還是用成績衡量小孩，補教業就會繼續存在。
2. 政府應輔導有心做教育的機構。
3. 外語是帶得走的能力，家長有心讓學生學美語，就會想辦法讓學生去上，上課地點可以是公園草皮、家裡這樣該如何把關？
4. 家長有絕對的選擇權，而政府有義務把關這些選項。請政府輔導品質優良的幼教產業。
 | 現場登記發言3 |
| 31 | 劉OO | 補教業者兼家長 | 1.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要從小開始，什麼是國際村？要從小做教育不要築起高牆。
2. 法案討論很久沒有共識，代表有爭議，有待商榷。
3. 公聽會不應鎖定議題。
4. 因為狼師要辦良民證，外師辦良民證之前不能上課要如何算薪水？增加業者困擾。
5. 外師登記在A機構不能到B機構教學造成業者困擾。
6. 贊成評鑑補習班，但稽查、評鑑只查已立案的，應定期公告優良補習班及未立案補習班。
 | 現場登記發言4 |
| 32 | 余O | OO森林 | 1. 為何剝奪孩子的受教權？孩子不能學英文、不能補習，3-6歲是學語言的黃金時期，不學英文無法在國際立足。將浪費孩子的學習黃金時期
2. 政策應避免閉門造車，應依據人民需求擬定政策。反民意政策應三思而後行。
3. 為何課照中心可以授課沒有人去查。
4. 為何不能補習班與課照中心合併？
5. 評鑑若不能為補習班的經營加分，請不要為難補習班。
 | 現場登記發言5 |
| 33 | 謝OO | 中華民國兒童OO聯合總會 | 1. 幼兒園的相關管理受到很大的扭曲：

(1)幼兒園可以教美語，只是不能分科。但幼兒園教美語的限制太多，在執行層面期待專業人士檢討並提供建議。(2)幼兒園的安全標準比補習班高，包含幼兒園要有健康中心、特約或專任護士、水質或餐點的化驗等等、甚至幼兒園會為園內幼生保險(目前16歲以下不能保險)、120公分以下要有防撞舖面、師生比1:8或1:15也與補習班不一樣。1. 幼兒園及課照中心早已實名制、登記制，這是為了讓家長、政府監督，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皆配合辦理。
2. 要在安全合法的環境學習美語：家長的需求是直覺的，但不是專業的等號，就像安全帽立法多年，幾乎無人戴，唯有嚴格執法才能落實，但自從嚴格執法取締未戴安全帽後，死亡率明顯下降，可見百姓不一定知道什麼是對的，應靠政府執法讓人民知道什麼才是正確的。
3. 反對幼兒階段長時間待在補習班，因為幼兒需要跑跳、曬太陽。
4. 是不是可以把補習班與課照中心合併。
 | 現場舉手1 |
| 34 | 侯OO | 科O美語 | 1. 現在要聘外師要有良民證，美國人申請時間要5個月，一個好的老師無法等這麼久，為保障學生的福利、教學品質，請准許外國人用切結書讓補習班可以及時聘請優秀的外師。
2. 補習班要國際化，現在可以教中文的機構只有不到10 家的大學；日本有30萬留學生在日本學日文，現在因為南進產值有3000億台幣，如果補習班可以吸引外國人來臺灣學中文，將有助於本國產業發展。
 | 現場舉手2 |
| 35 | 江OO | 家長 | 1. 小孩在全美語幼兒園，自認為幫小孩打開國際視野。
2. 小孩有無限可能，這次世界盃足球賽有一位小孩2歲開始踢足球，小孩從2-6歲有無限潛能，應讓小孩做好準備，提升小孩及國家的競爭力。
3. 幼兒園應爭取開放外師進入，而不是爭取消滅全美語幼兒園。
 | 現場舉手3 |
| 36 | 蕭OO | 立法委員辦公室 | 1. 增加5%營業稅是誤解，委員沒有提。
2. 委員沒有反對6歲以前學美語。
3. 未來委員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沒有意見，會多多聽取大家意見作為參考。
 | 現場舉手4 |
| 37 | 黃OO | OO市補教協會 | 1. 補習班有保險，基隆市要保3400萬平安險及300萬醫療險。
2. 補習班公安消安、飲水檢查缺一不可，每週三教育局會來抽檢。
3. 補習班交通車只能搭7-8人、幼兒園可改裝到16人。
4. 補習班要將良民證報局備查，幼兒園要報局備查良民證嗎？可在哪個網站查到？綜上，幼兒園有比補習班安全？
 | 現場舉手5 |